

证券代码：002973

证券简称：侨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债券代码：128138

债券简称：侨银转债

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15: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4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 9 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周丹华女士（董事长郭倍华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周丹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；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4 人, 代表股份 265,640,91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020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, 代表股份 262,882,21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27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6 人, 代表股份 2,758,7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51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8 人, 代表股份 2,758,9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51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2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6 人, 代表股份 2,758,7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51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 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审议, 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郭倍华、刘少云、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韩丹、李睿希、曾智明回避表决, 回避表决股份数 262,882,012 股。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571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183%; 反对 184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911%; 弃权 2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571,8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183%；反对 18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911%；弃权 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周昊臻律师和杨小颖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本次备查文件

1.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5 日